# 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總務處事務組長徵才公告簡章

## 一、出缺職務:

- (一)職稱:組長。
- (二)職系:綜合行政職系。
- (三)職務列等: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- (四)缺額:1名。
- (五)辦公地點: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(433105臺中市沙鹿區光華路385號)。
- 二、公告時間: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起至113年6月12日(星期三)止。

### 三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辦理校園修繕、綠美化、營建工程、設備物料採購及財產管理等綜理事 務性業務。
- (二)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工作。
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
#### 四、所需資格條件:

- (一)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二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,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並具綜合行 政職系任用資格者之公務人員。
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四)無限制轉調情事者。
- (五)近5年考績須3年以上考列甲等(考績不足5年者,考列甲等年度比例需達60%)。
- (六)具備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(具辦理採購業務經驗者尤佳)。
- (七)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、工作積極、有服務熱忱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及 輪調職務者。
- (八)通過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英語測驗者尤佳。

#### 五、報名方式:

(一)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,請於6月12日(星期三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網頁,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連 結至職缺應徵系統,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填寫 自傳、上傳照片,註明手機、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),點選「應徵職缺」,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,並將下列證明文件掃描合併為1個PDF檔完整上傳,未完成附件上傳者,視為資格不符,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- 1. 身分證正反面。
-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3. 考試及格證書。
- 4. 派令。
- 5. 銓敘部審定函。
- 6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- 7.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。
- 8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- 9.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(無則免附)。
- 10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: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)(無則免附)。
- 11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(公告於本校網站)。
- (二) 聯絡電話: 04-26622207

人事室 王主任 分機12 總務處 陳主任 分機66

#### 六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資格者,擇優通知面試,面試名單於113年6月20 日(星期四)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,請逕予上網查閱,並依公告所載 時間、地點參加面試事宜,逾時未到視同放棄。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 選參加面試者,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面試時間及地點:113年6月24日(星期一)13時15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),當天13時30分起舉行面試。(時間如有異動以本校最新公告為準)。
- (三)本次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,得增列候補名額1至2名,候補期間自甄 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惟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, 本校得予以從缺。
- (四)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、任免作業,如服務機關學校不同意過 調或有其他無法任用之情事時,即取消錄取資格,由候補人員依序遞

補。

- (五)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,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,一經 查明,已錄取者,撤銷錄取資格;已發布派令者,撤銷派令。
- (六)錄取名單將於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17時前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,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七)本公告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(	,	年	月	日
生,國民身分證統一編	5號:		)	為應徵臺
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事	務組長職	<u>i</u> 缺,同	同意貴校	申請查閱
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	記檔案資	料。		
此致				
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	2			
	立同意書	5人:		(簽名)
	身分證號	<b>.</b>		
	地址:			
中華民國	年		月	日